

預計算作業教程

軍需學校編印

預計算作業教程目錄

預算作業教程

上篇

第一章 預算之概況

第一節 預算之意義

第二節 預算之種類

第二章 預算之編製

第一節 一般預算編審程序

第二節 軍費預算編審程序

下篇

第三章 預算之科目說明

第一節 軍費總預算之科目

預計算作業教程 目錄

預算作業教程

二

第二節 經常費預算科目	四五
第三節 臨時費預算科目	四七
第四章 結論	五二

計算作業教程

第一章 計第概況	五三
第一節 會計監督之意義與分類	五三
第二節 計算之意義	五六
第三節 計算之分類	五八
第四節 計算編造時期	五六
第五節 計算書類	六六
第二章 辦理計算應行注意各點	七〇
第一節 與計算有關之名詞解釋	七〇
第二節 辦理計算須知	七三
第三章 各費計算與各科目之說明	八二
第一節 經常費	八二

第二節 額外人員、超級薪、加給.....八四

第三節 臨時費.....八五

第四節 額領經費開支、戰時臨時費、及戰時增加經費.....八七

第五節 俸給費.....八九

第六節 辦公費.....九〇

第七節 設備費.....九一

第八節 特別費.....九一

第九節 常備金.....九二

附件一 平戰時兩用之計算書格式.....九三

第四章 平時與戰時計算書類.....九七

第一節 計算書、累計表.....九七

第二節 收支對照表、現金結存表、現金出納表.....九七

第三節 附屬冊、證明冊、及明晰表.....九八

第四節 人馬、槍砲、經費統計表.....九九

第五節 精算表.....一〇〇

第六節 單據粘存簿.....一〇〇

預計算作業教程 目錄

預計算作業教程 目錄

四

第五章 單據說明

第一節 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第二節 單據說明

第五章 單據說明	101
第一節 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1
第二節 單據說明	102
一、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二、單據說明	102
三、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四、單據說明	102
五、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六、單據說明	102
七、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八、單據說明	102
九、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十、單據說明	102
十一、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十二、單據說明	102
十三、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十四、單據說明	102
十五、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十六、單據說明	102
十七、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十八、單據說明	102
十九、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二十、單據說明	102
二十一、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二十二、單據說明	102
二十三、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二十四、單據說明	102
二十五、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二十六、單據說明	102
二十七、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二十八、單據說明	102
二十九、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三十、單據說明	102
三十一、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三十二、單據說明	102
三十三、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三十四、單據說明	102
三十五、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三十六、單據說明	102
三十七、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三十八、單據說明	102
三十九、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四十、單據說明	102
四十一、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四十二、單據說明	102
四十三、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四十四、單據說明	102
四十五、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四十六、單據說明	102
四十七、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四十八、單據說明	102
四十九、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五十、單據說明	102
五十一、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五十二、單據說明	102
五十三、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五十四、單據說明	102
五十五、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五十六、單據說明	102
五十七、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五十八、單據說明	102
五十九、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六十、單據說明	102
六十一、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六十二、單據說明	102
六十三、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六十四、單據說明	102
六十五、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六十六、單據說明	102
六十七、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六十八、單據說明	102
六十九、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七十、單據說明	102
七十一、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七十二、單據說明	102
七十三、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七十四、單據說明	102
七十五、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七十六、單據說明	102
七十七、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七十八、單據說明	102
七十九、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八十、單據說明	102
八十一、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八十二、單據說明	102
八十三、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八十四、單據說明	102
八十五、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八十六、單據說明	102
八十七、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八十八、單據說明	102
八十九、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九十、單據說明	102
九十一、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九十二、單據說明	102
九十三、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九十四、單據說明	102
九十五、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九十六、單據說明	102
九十七、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九十八、單據說明	102
九十九、單據證明規則摘要	102
一百、單據說明	102

預算作業教程

第一章 預算之概況

第一節 預算之意義

預算者，國家根據施政計劃規定某期間內財務行政上之經費與收入之公文也，此項公文，其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佈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按計劃分配實施之數字爲分配預算，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施政計劃，經核概數以作編造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預算爲財政之事前監督，配合各機關施政計劃，限制財務上之活動，使其有一定之規章法令可循，而納國家財政于正軌，故法治國家對於預算之確定，靡不認爲重要。

第二節 預算之種類

預算分爲總預算，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等五種。

一、總預算——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所編之預算爲總預算，此項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份彙總編

以種神數
以編審程序為標準

六、指定預算

七、指定預算

八、指定預算

九、指定預算

十、指定預算

十一、指定預算

十二、指定預算

十三、指定預算

十四、指定預算

十五、指定預算

十六、指定預算

十七、指定預算

十八、指定預算

十九、指定預算

二十、指定預算

二十一、指定預算

二十二、指定預算

二十三、指定預算

預計算作業教程

成之。

二、單位預算——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或在特種基金應于總預算中總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皆為單位預算。

附註：歲入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特種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應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預算為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為其基金之增減額，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為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預算法之所定。

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之預算。

第二章 預算之編製

第一節 一般預算編審程序

預算為一年度內財政法案，各機關若不限期編送，則中央主計機關無法依限彙編，立法院不能如期議定，一至年度開始收支後，其根據財政必陷混亂，是以編審程序及時期至關重要，茲將各機關辦理概算預算之法定程序及日期表列于后：

各機關辦理概算程序及日期表

機關別	書別	日期	送達機關	備考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概算	由主第二機關規定	第二級主管機關	第二級機關以一分轉送第一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同右	二月十日前	第一級主管機關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同右	三月三十日前	中央主計機關	第一級機關應另備一分送財政部
中央主計機關	總概算書	五月十五日前	核定最高機關	應附第一二級機關單位原概算各一份
核定最高機關	核定概算	六月十五日前	中央主計機關	

預算作業教範

四

中央主計機關	核定概算數	六月三十日前	分別通知各級主管機關	同時以核定數通知第一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擬定單位預算	八月十五日前	中央主計機關	
中央主計機關	擬定總預算	九月二十日前	行政院	應附各級機關單位擬定預算各一份
行政院	同右	十月十日前	立法院	連同各種擬定預算
立法院	法定預算	十二月一日前	國民政府	呈請公佈
第四級以上機關	分配預算	五 常時部分于預算公佈後一個月內 臨時部份于計劃實施前一個月	主管上級機關	分送主計處財政部暨審計部

右表所列係就預算法及預算法施行細則之一般規定而言，但自抗戰以來為適應環境起見，關於預算之編審程序，不得不略事變通，故自二十七年年度起，每年均有臨時規定，茲將三十一年度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列后，藉作參考。

一、戰時國家總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辦理。

二、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於七月一日以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總數之資料及

意見，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交由中央設計局及財政專門委員會，分別擬定下年度施政方針，與各類歲出概數，於七月底以前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送由政府發交各主管機關依據編製概算，前項分類總數按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核定，在省市按各省市核定。

三、各第二級主管機關依據核定施政方針及各類歲出總數暨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編具其所主管之施政計劃及概算，于九月十日以前以二份送達主計處，同時以一份送第一級主管機關，並以歲入概算一份送達財政部。

四、第一級主管機關應將其所屬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及計劃分類審定，隨時分送主計處及中央設計局，至遲於九月二十五日為限。

五、財政部應將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連同本部主管歲入概算，編製歲入總概算于九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達主計處。

六、主計處應將各類歲入歲出概算彙核整理，編成國家總概算，連同施政計劃于十月十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

七、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五院院長參謀總長財政部長組織總概算審議委員會，審議總概算，並先付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時，應通知中央設計局主計處行政院財政部各派代表參加，並

預算作業教程

六

得通知各主管機關派代表席。

八、國防最高委員會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核定總概算，發交主計處。

九、主計處于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編定總預算，送達立法院。

十、立法院于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議決總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施行。

十一、預算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上述預算編審程序中所指各機關單位

，茲依照預算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將中央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附屬各級機關。

立法院。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附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本身或五院本身。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司法行政考試監察各院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本身。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依照右項規定，機關為狹義之名稱，機關單位為廣義之名稱，所謂機關係指機關之本身而言，機關單位則將本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俱行包括在內，但機關之無所屬機關者，其本身亦自成爲一個機關單位。

概算預算之編審程序已如上述，茲再將概算編製方法簡述于后：

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爲止，第二級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算爲參攷，應于三月十日以前務定期限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報及無須呈報者，可代爲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歲入歲出概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爲「經常門」與「特殊門」，並視其是否爲逐年所常有分別說明「常時部份」「臨時部份」，歲入除長期債務所入及處分有永久性財產費用應屬特殊門外，均爲經常門歲出，除償還長期債務費用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費用應屬特殊門外，均爲經常門，依此分析，凡收入之足以「增加長期債務」，或減少有永久性財產者，列入特殊門，其餘列經常門，支出之足以「減少長期債務或增加有永久性財產」者，列入特殊門，其餘列經常門，各項表式科目規定甚詳，惟以手續繁複，在茲非常時期得

量爲變通辦理。

第二節 軍費預算編審程序

軍費預算之編審程序，仍不出一般預算之範圍，惟因軍事情形特殊，手續及方法上略有不同，茲分述於后：

一、年度概算

軍費分爲國防支出國防建設費及國防戰務費三類，及概算之編製除空軍軍費概算係由航空委員會主編送由軍政部審核轉呈外，其餘陸海軍軍費概算悉由軍政部主管擬編，軍政部應分知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于七月底以前編送計劃大綱及概數，並根據第一級機關之指示及核定數，擬定施政計劃及概算簽呈 委員長核定後于九月十日分送行政院及主計處，並以歲入概算一份送達財政部。

軍費概算請中央核定後，仍由軍政部轉知各主管單位，按核定數另施政計劃及概算書彙送行政院及主計處完成法定手續。

國防支出係指陸海空軍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經常補給所需之費用而言，列入國家歲入總預算中之普通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及臨時部份，總預算內僅列總數不分細目，在此預算範圍內由軍政部統屬支用，其支出內容及概算書格式如下：

概 算 書			
編製機關	軍政部	門 類	經常門 臨時部份
年 度	三十七年度	起訖年月	三十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
編製日期	三十一年九月		
編製機關長官 軍政部部長 主辦會計人員 軍政會計長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概算書 經常門臨時部份

款 項 目 科 目	12	1
國防支出		軍 務 費
本年度概算書		
備 攷		

預計算作業教程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囚糧費	退役金	海軍經費	撫卹經費	整軍經費	軍醫衛生及榮譽 員兵處理費	馬政經費	軍糧經費	兵役經費	機關經費	部隊經費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概算

經常門臨時部份

	12	其他軍事費	
2		軍事教育費	

款項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備	攷
12			
1			
國防支出			
軍務費			
1			
部隊經費			
2			
機關經費			
3			
工事費			
4			
測量經費			

預計算作業教程

預算作業教程

二

國防建設費係指兵工建設費，陸軍建設費及空軍建設費三者而言，提出普通預算之外按照建設計劃另立一預算，列入國家歲出總預算中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其概算之編審，除空軍建設費由航空委員會主管外，其餘陸軍建設費及兵工建設費兩項，均由軍政部主管，其支出內容及概算書格式如下：

書	算			概	
	編製日期	起訖年月	年度	門類	編製機關
編製機關長官		三十二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	三十二年度	特殊門	軍政部
主辦會計人員					
軍政部部長					
軍政部會計長					